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永平

钱建民

梁超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